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G34789683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彭新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估价所）
-----	------	----------------------------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宗 旨 和 业 务 范 围	为建设工程提供定额与造价服务。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审查监督及合同纠纷的调解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建设工程经济案件；负责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工程的标底进行审查，参与招标工程的评定标工作；负责对工程计价专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审查和管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顺景花园综合楼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	鲍朝晖
	开办资金	47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9	86
网上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 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物 业估价所)	从业人数 22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我站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 16 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2014】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347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狠抓责任落实、强化行业监管、提升业务能力、推进廉政建设，全面	

的执行 情 况	促进造价审查与行业监管工作有序进行，推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p>围绕我站公益职能，我单位针对内部职工开展多方面、全方位的业务培训工作。比如针对造价审核备案等公益职能，开展以老带新等培训工作，促使年轻工作人员尽快提升业务能力；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定额规范等，定期开展知识培训及集体学习活动，加深对新定额、新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共设立一个党支部，现有含退休党员在内共 11 名正式党员。全年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及学习日活动，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制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按时组织召开党支部会议，按月进行主题学习。支部全年共召开党员大会 14 次，支部委员会 12 次，党小组会 24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组织集中学习 12 次，其中，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9 次。</p>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p> <p>公章: </p> <p>2025年3月24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公章: </p> <p>2025年3月24日</p>

填表人: 张伟方 联系电话: 13509681821 报送日期: 2025年3月24日